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药稽行处字（2021）12号



当事人：宽城区合顺堂大药房

地址：[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3MA14CKWE23

法定代表人：于[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REDACTED]

根据长春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提供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19日对宽城区合顺堂大药房（以下简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当事人不能提供标示“秦皇岛市山海关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祖师麻片”（生产批号20201006）等27个品种共计164盒药品的购进资质证明文件、购进票据凭证及有关记录，经领导批准，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依法对上述药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药稽行强字（2021）12号）。同日对当事人涉嫌未从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现场发现的药品中有6个品种批次47盒药品当事人后期提供了经营企业资质及票据是通过正规渠道购进的，1个品种为消杀用品3盒，不按药品管理，其他20个品种114盒药品

是当事人自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期间分11次从一自称二宝处购进，不能提供供货企业资质及随货同行单、发票。

执法人员对涉案药品的生产企业及经营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助调查其是否为假药和是否从经营企业购进情况进行协查。

2021年5月17日行政强制措施到期，对当事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调查，当事人取得有《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药品销售资格。

向当事人销售药品自称“[REDACTED]”的人真名为[REDACTED]，现因涉嫌非法经营药品被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区分局全安广场派出所调查，现羁押在长春市看守所。经当事人辨认由公安部门提供的贾福伟照片确认，[REDACTED]就是向当事人销售药品的“[REDACTED]”。公安部门提供的《询问笔录》显示，[REDACTED]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

当事人自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分11次从[REDACTED]处购进20个品种114盒药品，货值金额人民币3208.00元。购进时由[REDACTED]送药至当事人门店附近，货款以现金方式结算。

经涉案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及经营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函协助调查并回函显示涉案药品没有发现假药，当事人提供的6个品种47盒药品是通过合法渠道从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的。

至现场检查时止当事人共分11次销售从未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药品18个品种30盒，违法所得人民币652.00元。

授权委托人[REDACTED]对上述违法事实没有任何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 宽城区合顺堂大药《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事实。
3. 《询问调查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原件 2 份 2 页，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 页、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在本案中接受询问调查及签字确认为合法有效的事实。
5. 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区分局全安广场派出所提供的[REDACTED]伟照片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经当事人辨认“[REDACTED]”与[REDACTED]为同一人，“[REDACTED]”真实姓名为[REDACTED]的事实。
6. 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区分局全安广场派出所提供的《询问笔录》复印件 1 份 5 页；证明：[REDACTED]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事实。
7. 《现场笔录》原件 1 份 2 页；《询问笔录》原件 7 份 22 页；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发现的药品是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的事实和当事人分 11 次销售从未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药品 18 个品种 30 盒，违法所得人民币 652.00 元的事实。
8. 涉案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回函原件 19 份 174 页；证明：涉案药品没有发现假药的事实。
9. 药品经营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回函原件 5 份 31 页；证明：现场发现的 27 个品种药品中有 6 个品种是当事人从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市监处听告字（2021）12 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向当事人销售上述药品人员贾福伟经公安部门调查核实，其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当事人从其处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版）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版）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结合本案实际当事人违法药品的货值金额为 3208.00 不足五万元，应按照五万元计算，进行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第五条“关于药品违法行为查处：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的，适用修订前的药品管理法，但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不认为违法或者处罚较轻的，适用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违法行为发生在 12 月 1 日以后的，适用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

同时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 号）第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情形。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1）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2）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5）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在共同

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 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6)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7)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1)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 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3)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4)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5)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6)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市场监管部门已依法对上述行为进行处罚的除外；(7)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8) 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5.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当事人行为符合指导意见规定中第七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

依据《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吉药监法〔2021〕130 号）中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第二十七条《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适用以下裁

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一）涉案产品符合药品质量标准的。

（二）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一）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用于生产、销售应对突发事件的药品。（二）不能提供相应的购销记录或购销票据、导致无法溯源的。（三）符合裁量规则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不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情形的，一般行政处罚，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罚款。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一）涉案产品符合药品质量标准的。（二）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中的（一）涉案产品符合药品质量标准的的规定。

本案当事人未从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行为发生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版）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其违法所购进 20 个品种 114 盒药品及违法所得人民币 652.00 元。

2. 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 3208.00（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三倍罚款人民币 15000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 150652.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执法稽查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2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本件证明与原本核对无异**